

## 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

一、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淨資本額＝調整後資產－調整後負債

(二) 調整後淨資本額＝淨資本額－調整減項

二、調整後資產：

(一) 包括調整後流動資產加計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合計數。

(二) 調整後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1、現金。

2、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3、證券自營業務部位淨額（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4、投資有價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sup>(註3)</sup>。

5、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本國期貨經紀。

6、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國外期貨經紀。

7、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槓桿保證金契約。

8、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0、買入選擇權。

11、應收票據<sup>(註1)</sup>（淨額）（到期日在一個月內者）。

12、應收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13、其他應收款－出售有價證券之交割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14、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15、轉投資事業－經核准投資之結算機構股票。

### 三、調整後負債：

(一) 係負債總額扣除發行次順位債券金額、符合條件之不動產<sup>(註2)</sup>抵押貸款金額、租賃負債之數。

(二) 負債總額係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負債。

### 四、調整減項：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金部分之合計總額、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證券業務作業風險約當金額、證券業務外匯風險約當金額、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

註1：應收票據應按營業及非營業項目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註2：符合條件之不動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取得之不動產係供營業使用且作為取得營運資金之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或

(2)取得之不動產係作為取得長期貸款之抵押品且債權人僅可對該不動產行使追索權。

註3：投資有價證券係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為上市(櫃)股票且未供長期設質、擔保者，得納入計算。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  
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項目	本日金額	前日金額	期貨交易所 調整金額
(一)調整後流動資產合計數			
現金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證券自營業務部位淨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投資有價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本國期 貨經紀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國外期 貨經紀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槓桿保 證金契約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買入選擇權			
應收票據(淨額) (到期日在一個月內者)			
應收帳款(淨額) (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其他應收款-出售有價證券之交割帳款 (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 (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轉投資事業-經核准投資之結算機構股票			
(二)營業保證金			
(三)交割結算基金			
(四)調整後資產合計 【(一)+(二)+(三)】			
(五)調整後負債【(1)-(2)-(3)-(4)】			
(1)負債總額			
(2)發行次順位債券金額			
(3)符合條件之不動產抵押貸款金額			
(4)租賃負債			
(六)調整減項合計數			
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 金部分之合計總額			

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證券業務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證券業務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			
(七)調整後淨資本額 【(四)-(五)-(六)】			
(八)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契約-國內期貨交易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契約-國外期貨交易			
(九)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十)應有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第(八)項及第(九)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			
(十一)剩餘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第(七)項減第(十)項之餘額】			

註1：應收票據應按營業及非營業項目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註2：符合條件之不動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取得之不動產係供營業使用且作為取得營運資金之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或
- (2) 取得之不動產係作為取得長期貸款之抵押品且債權人僅可對該不動產行使追索權。

註3：投資有價證券若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為上市(櫃)股票且未供長期設質、擔保者，得納入計算。

## 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一)

期貨商名稱：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銀行存款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註一)		成本/匯率	市值 (依每日收盤 價、匯率計)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 (市值×折扣 率)
(1) 上市股票				85.0 %	
(2) 上櫃股票				80.0 %	
(3) 上市(櫃)公司債(註二)	1年以下			98.5 %	
	1-5年			96.5 %	
	5-10年			94.0 %	
	10年以上			91.0 %	
(4) 上市認購(售)權證				40.0%	
(5) 上櫃認購(售)權證				20.0%	
(6) 上市臺灣存託憑證				85.0 %	
(7) 上櫃臺灣存託憑證				80.0%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上市(櫃)部分)(註三)	1年以下			97.0 %	
	1-5年			93.5 %	
	5-10年			89.5 %	
	10年以上			84.0 %	
(9) 上市(櫃)金融債券(包括以外幣計價之 金融債券、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之次 順位金融債券)(註四)	1年以下			98.5 %	
	1-5年			96.5 %	
	5-10年			94.0 %	
	10年以上			91.0 %	
(10) 上市(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1年以下			98.5 %	
	1-5年			96.5 %	
	5-10年			94.0 %	
	10年以上			91.0 %	
(11) 受益憑 證(註五)	國內基金	債券型		95.0 %	
		上市股票型		85.0 %	
		上櫃股票型		80.0 %	
		平衡型		90.0 %	
		其他		70.0 %	
	上市ETF			85.0 %	
	上櫃ETF			80.0 %	
	境外基金			70.0 %	
期貨信託基金			40.0 %		
(12) 金融債券(以新臺幣計價)	1年以下			98.5 %	
	1-5年			96.5 %	
	5-10年			94.0 %	
	10年以上			91.0 %	

(13) 其他投資項目	短期票券、商業票據、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0~3個月				99.8%	
		3-6個月				99.6%	
		6個月以上				99.2%	
	政府債券、國庫券	1年以下				99.8%	
		1-5年				99.0%	
5-10年					98.0%		
10年以上					98.0%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計：(註六)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投資有價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上市股票					85.0 %	
	B.上櫃股票					80.0 %	
投資有價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計：(註八) A + B						◆◆◆	
(15) 銀行存款	A.外幣存款(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	美元		臺銀匯率		92.0 %	
				臺銀匯率			
				臺銀匯率			
	B.因業務持有之外幣活期存款(各幣別換算臺幣後合計)						
C.臺幣存款					100 %		
銀行存款總計：(註七) A + B + C						◆◆◆	

註一：期貨商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種類，應依相關期貨管理法令規定辦理，且計入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之項目，應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註二：國內上市(櫃)公司債如為外幣計價，另應計入「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註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得列入調整後淨本額計算。

註四：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本身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且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之條款者為限，如金融債券係以外幣計價者，另應計入「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 註五：受益憑證發生限制贖回之情形時，該基金不得列入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即不得計入本表「折算後價值」)。
- 註六：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折算後價值」總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註七：銀行存款之「折算後價值」總額加計庫存現金、零用金及兼營證券業務之銀行存款、庫存現金、零用金餘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現金」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註八：投資有價證券係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為上市(櫃)股票且未供長期設置、擔保者，其「折算後價值」總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投資有價證券係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二)

期貨商名稱：

期貨暨選擇權契約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項目 (註一)		期貨交易保證金暨權利金 (依每日市值或公平價值計入)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註二) (小計 X 折扣率)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所需保證金			50%	
	超額保證金			99%	
(2)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股票及ETF	已抵繳保證金之股票		35%	
		未抵繳剩餘價值		70%	
	公債	已抵繳保證金之公債		48%	
		未抵繳剩餘價值		95%	
	國際債券	已抵繳保證金之國際債券		45%	
		未抵繳剩餘價值		90%	
(3) 買入選擇權	國內集中		小計	40%	
	國外 A				
	國外 B				
	國內店頭			38%	
(4) 賣出選擇權負債	國內		小計	100%	
	國外 A				
	國外 B				
(5) 持有之期貨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國內		小計		◆◆◆
	國外 A				
	國外 B				

註一：1. 「超額保證金」之計算基礎：國內期貨交易部分，若為具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自營商，以超過結算保證金部分計之；若為專營期貨經紀商或非具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自營商，則以超過原始保證金部分計之。國外期貨交易部分，均以超過原始保證金部分計之。

2. 「國內」指我國期貨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目前交易之商品；「國內集中」指我國期貨集中市場目前上市交易之商品；「國內店頭」指我國期貨店頭市場目前交易之公債選擇權商品。

3. 「國外 A」係指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4. 「國外 B」係指持有「國外 A」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註二：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及買入選擇權折算後價值，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之同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2.賣出選擇權負債應全額計入負債總額。

##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標 的		標 的 內 容				合 計
(1) 上市股票(註一)	名 稱					
	持有股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成本金額					
(2) 上櫃股票(註一)	名 稱					
	持有股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成本金額					
(3) 上市(櫃)公司債 (臺幣計價)	名 稱					
	成本金額					
(4) 上市(櫃)公司債 (外幣計價)	名 稱					
	成本金額					
(5) 上市(櫃)認購(售)權 證(註二)	名 稱					
	成本金額					
(6) 上市(櫃)臺灣存託 憑證(註三)	名 稱					
	成本金額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上市(櫃) 部分)	名 稱					
	成本金額					
(8)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 信託受益證券(上市 (櫃)部分)	名 稱					
	成本金額					
(9) 受益憑證(註四)	名 稱					
	成本金額					
(10) 外幣存款	幣 別					
	兌換臺幣後金額					
(11) 期貨契約(註十三)	國內、外別	國內	國外 A (註五)	國外 B (註五)		
	所需原始保證金					
(12)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 擇權契約(註六、十三)	國內、外別	國內	國外 A (註五)	國外 B (註五)		
	買入選擇權 (支付)					
	賣出選擇權負債 (收取)					
	賣方部位保證金					
(13) 金融債券(臺幣計價)	名 稱					
	成本金額					
(14) 金融債券(外幣計價)	名 稱					
	成本金額					
(15) 次順位金融債券 (臺幣計價)	名 稱					
	成本金額					

(16) 次順位金融債券 (外幣計價)	名稱					
	成本金額					
(17)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名稱					
	成本金額					
(18) 轉投資事業 (註七)	名稱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經理事業	期貨信託事業	資訊公司	
	成本金額					
(19) 借(融)券 (註八)	名稱					
	金額					
(20) 撥券(註九)	名稱					
	金額					
(21) 期貨商淨值(註十)			(21) 之40%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註十一)	
			(21) 之30%		(11)、(12)之國外 A+ 國外 B(註十三)	
國內、外期貨市場交易金額比率			(22) = (11) 國內+ (12) 國內	(23) = (11) 國外 A+ (12) 國外 A	(22) / (23) (註十二)	≥200%
◆◆◆						

註一：1. 專營期貨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兼營期貨自營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加計證券自營部門持有同一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但金融機構兼營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避險所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應計入本項目中。

註二：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避險所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之認購(售)權證，應計入本項目中，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6章之1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2. 有關證券交易帳戶之額度限制如下：

(1) 持有任一標的證券及認購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買進賣權及股票期貨賣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120%。

(2) 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任一標的證券及持有認售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買進買權、賣出賣權及股票期貨買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120%。

註三：專營期貨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之臺灣存託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存託憑證流通量總額10%，且不得請求存託機構兌回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註四：期貨商持有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或期貨信託基金前1日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

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註五：1. 「國外 A」係指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國外 B」係指持有「國外 A」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2. 「國外 A」及「國外 B」欄位如有於一家以上之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者，請依交易所別分開列示。

註六：「選擇權契約」金額為「買入選擇權」金額(即支付之權利金)扣除「賣出選擇權負債」金額(即收取之權利金)，再加計「賣方部位保證金」後之合計數。

註七：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期貨經理事業及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各以一家為限。

註八：借入股票、ETF 之金額，以借券賣出價格計算；借入政府債券之金額，以面額計算。

註九：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以證券自營部門持有之債券撥轉供期貨部門辦理公債期貨到期交割、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期貨部門辦理交割及因避險所需而申報賣出，及自證券部門撥轉有價證券供期貨部門辦理抵繳保證金。

註十：期貨商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註十一：專營期貨經紀商始需併計(11)+(12)之金額，本欄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之40%，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註十二：專營期貨商及兼營期貨自營商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200%。

註十三：1. 期貨自營商得從事經本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2. 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10%，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30%。

##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自行買賣標的折算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兼營證券-自營 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成本	市值 (依每日收盤價計)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 (市值 X 折扣率)	
<b>一、臺幣商品</b>					
(1)政府債券	1年以下		99.80%		
	1-5年		99.00%		
	5-10年		98.00%		
	10年以上		98.00%		
(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債券(註一)	1年以下		99.40%		
	1-5年		97.75%		
	5-10年		96.25%		
	10年以上		91.75%		
(3)上市(櫃)公司債、金融債券	1年以下		98.50%		
	1-5年		96.50%		
	5-10年		94.00%		
	10年以上		91.00%		
(4)上市股票			85.00%		
(5)上櫃股票			80.00%		
(6)興櫃股票			40.00%		
(7)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上市		85.00%	
		上櫃		80.00%	
		興櫃		40.00%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1年以下		98.50%	
		1-5年		96.50%	
		5-10年		94.00%	
		10年以上		91.00%	
	(8)可交換公司債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上市		85.00%
上櫃				80.00%	
上市櫃				80.00%	
市價低於		1年以下		98.50%	
		1-5年		96.50%	

投資標的			成本	市值 (依每日收盤價計)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 (市值 X 折扣率)
	或等於票面金額	5-10年			94.00%	
		10年以上			91.00%	
(9)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註二)	上市				40.00%	
	上櫃				20.00%	
(10)受益憑證	上市股票型(含ETF)				85.00%	
	上櫃股票型				80.00%	
	上市(櫃)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0.00%	
二、外幣商品						
(1)外國政府債券	1年以下				99.80%	
	1-5年				99.00%	
	5-10年				98.00%	
	10年以上				98.00%	
(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註一)	1年以下				99.40%	
	1-5年				97.75%	
	5-10年				96.25%	
	10年以上				91.75%	
(3)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外幣債券(註三)	1年以下				98.50%	
	1-5年				96.50%	
	5-10年				94.00%	
	10年以上				91.00%	
(4)外國股票	外國原股、TDR				85.00%	
	海外存託憑證	上市			85.00%	
		上櫃			80.00%	
(5)外國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含MSCI台指)				87.00%	
	外國股票期貨				85.00%	
	外國利率、債券期貨				依標的債券類別及年期	
(6)外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上市			85.00%	
		上櫃			80.00%	
		興櫃			40.00%	
		外國股票			85.00%	

投資標的			成本	市值 (依每日收盤價 計)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 (市值 X 折扣率)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1年以下			98.50%	
		1-5年			96.50%	
		5-10年			94.00%	
		10年以上			91.00%	
(7)外國認購(售)權證	外國原股、TDR				40.00%	
	海外存託憑證	上市			40.00%	
		上櫃			20.00%	
(8)外國受益憑證	債券型(國外掛牌)				95.00%	
	股票型(國外掛牌)				85.00%	
	期貨信託基金(國外掛牌)				40.00%	
(9)外國選擇權	單一部位	買進(賣出)權	上市股價指數			48.00%
			MSCI 台指			48.00%
			上市個股			40.00%
			黃金			68.00%
		賣出買(賣)權			0.00%	
	組合部位			0.00%		
(10)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註四)	標的資產				(註四)	
(11)其他外幣金融商品(註五)					40.00%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自行買賣標的：(註六)					◆◆◆	
(1)+(2)+(3)+(4)+(5)+(6)+(7)+(8)+(9)+(10)+(11)						
(12) 銀行存款	A.因業務持有之外幣活期存款(各幣別換算臺幣後合計)				100%	
	B.臺幣存款				100%	
銀行存款總計：(註七)						
A + B				◆◆◆		

註一：國際性發展銀行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又稱世界銀行)(I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亞洲開發銀行(As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投資銀行(EIB)、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加勒比海發展銀行(CDB)、歐洲安定基金議會(Council of Europe Resettlement Fund)、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北歐投資銀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等。

註二：認購(售)權證係指購買他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註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外幣債券包括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 至 BBB-；以及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 註四：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係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1.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2.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折算後價值為『該避險部位市值 × 40% × (1-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 註五：其他外幣金融商品係為無法歸類於上述外國各類金融之商品，例如投資外國交易所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等。
- 註六：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自行買賣標的「折算後價值」總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證券自營業務部位淨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註七：兼營證券業務銀行存款之「折算後價值」總額加計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非屬兼營證券業務之銀行存款、庫存現金、零用金餘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現金」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註八：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其買賣標的應依證券相關規定辦理，且計入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之項目，應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 兼營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一)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兼營證券-自營 兼營證券-經紀 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A.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詳計算表(二)-A)	(A)	
B.信用交易帳款(詳計算表(二)-B)	(B)	
C.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詳計算表(二)-C)	(C)	
D.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詳計算表(二)-D)	(D)	
E.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詳計算表(二)-E)	(E)	
F.債券附條件交易(詳計算表(二)-F)	(F)	
兼營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註：交易對象及信用風險係數如下：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一)區分交易對象	
1.政府相關機構	0%
2.外國機構投資人(註)、投信基金、金融機構	2%
3.其他法人	10%
4.個人	15%
(二)不區分交易對象	14.5%

註：外國機構投資人包含境外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或慈善機構等。

## 兼營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二)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1)	信用 風險 係數 (2)	受託買賣有價 證券 (註一)		基準日 交易金 額 (4)	基準日 前一營業日		基準日 前二營業日		應向投 資人追 償淨額 (9)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4)*(3)*(2)+(5)*(6)*(3)*(2)+(7)*(8)*(3)*(2)+(9)*2*(2)
		名 稱	(1-折扣 率) (3)		交易金 額 (5)	市價調 整權數 (6)	交易金 額 (7)	市價調 整權數 (8)		
合計									(A)	

註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包含認購(售)權證、上市有價證券、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3)應填入100%，折扣率為0%。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6)填入1。

#### 2.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3)應填入15%，折扣率為85%。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6)填入1.07。

#### 3.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櫃有價證券-

A-透過等價系統交易者：

(3)應填入20%，折扣率為80%。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6)填入1.07。

B-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

(3)應填入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風險係數。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6)填入1。

4.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採餘額交割者須於本表計算信用風險，採逐筆交割者則無須計算。

(3)應填入60%，折扣率為40%。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

(6)填入1.2。

5.兼營證券商如申報投資人遲延交割，則應視其受託買賣之標的，於上述各類受託買賣標的項目中，(7)填入「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賣出成交金額」，如遲延交割之標的為認購(售)權證，(8)應填入1，標的為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櫃有價證券(8)應填入1.14，如為興櫃股票應填入1.44。

6.受託買賣上述各類有價證券，於發生違約時，(9)填入確定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並得扣除相關之備抵壞帳，且於計算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時，應適用2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B.信用交易帳款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交易金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	(B)

計算方式：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應收證券融資款} - \text{備抵壞帳} + \text{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times 2\%$$

C.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一律以15%計算)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合計				(C)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信用風險係數×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一律以15%計算)

D.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借入（出借）股票 當時市值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合計				(D)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信用風險係數×標的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E.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		3%	
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2%	
合計			(E)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借貸款項淨額×風險係數

F.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合計				(F)

計算方式：

1.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信用風險係數×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證券商從事外國附條件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

## 兼營證券業務作業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兼營證券-自營 兼營證券-經紀 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營業費用總額 (註一)	風險係數 (註二)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5%	
兼營證券業務作業風險 約當金額總計		

註一：上年度營業費用總額係指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部門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總額，包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首次兼營證券業務之期貨商，其上年度營業費用總額係以當年度兼營證券業務部門所發生之營業費用為基礎並將之年化推算。

註二：風險係數一律應填入25%。

## 兼營證券業務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兼營證券-經紀 兼營證券-自營 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註一)(A)	外幣負債(短部位) (註一)(B)	淨部位(A)-(B)	
			淨長部位(註二) (A)-(B) ≥ 0	淨短部位(註二) (A)-(B) < 0
合計			(C)	(D)
黃金(註三)			(E)	(F)
兼營證券業務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 {Max [(C),  (D) ] + (E) +  (F) } X 風險係數8%			(G)	

註一：外幣資產(長部位)及外幣負債(短部位)係指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所產生之各種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

註二：淨長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大於或等於0；  
淨短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小於0。

註三：本欄之黃金期貨限在國外期貨交易所掛牌者。

## 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項目 (註一)	外幣資產(長部位) (註二) (A)	外幣負債(短部位) (註二) (B)	淨部位(A)-(B)	
			淨長部位 (註三) (A)-(B) >= 0	淨短部位 (註三) (A)-(B) < 0
美元-期貨交易保證金 <sup>1</sup>				
美元-選擇權市值 <sup>2</sup>				
美元-上市(櫃)公司債				
美元-金融債券				
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美元-國際債券				
美元-其他				
...				
日幣-期貨交易保證金				
日幣-選擇權市值				
日幣-上市(櫃)公司債				
日幣-金融債券				
日幣-次順位金融債券				
日幣-國際債券				
日幣-其他				
...				
合計			(C)	(D)
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 Max[(C),  (D) ] X 風險係數8%			(E)	

註一：幣別/項目係指分別列示各種外幣幣別及外幣部位，並不包括外幣之銀行存款(該外匯風險應於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一)計算。)

註二：外幣資產(長部位)及外幣負債(短部位)係指期貨商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各種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例如：期貨交易保證金及選擇權等。)

<sup>1</sup>期貨交易保證金係指所需保證金及超額保證金，其中所需保證金即為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之保證金。

<sup>2</sup>選擇權部位市值係指買入選擇權市值(長部位)及賣出選擇權市值(短部位)。

註三：淨長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大於或等於0；淨短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小於0。

註四：本表所計算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一)

期貨自營商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註一)

項目	金額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A)
(2)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B)
(3)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C)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合計(註二)	(D)

註一：衍生性外匯商品係指期貨自營商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註二：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二)

### 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到期年限 1	風險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 位(B) <sup>2</sup>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C) <sup>2</sup>		淨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D)		沖抵部位 (E) <sup>6</sup>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F)=(A)*{(E)*10%}
		長部位(B <sub>1</sub> )	短部位(B <sub>2</sub> )	長部位(C <sub>1</sub> )	短部位(C <sub>2</sub> )	淨長部位(D <sub>1</sub> ) <sup>4</sup>	淨短部位(D <sub>2</sub> ) <sup>5</sup>		
0~1年 (含1年)	0.6%								
1~2年 (含2年)	2.25%								
2~3年 (含3年)	2.25%								
3~4年 (含4年)	2.25%								
4~5年 (含5年)	2.25%								
5~7年 (含7年)	3.75%								
7~10年 (含10年)	3.75%								
10年以上	8.25%								
合計									(A)

#### 說明

1. 到期年限定義為衍生性外匯商品之契約剩餘到期年限。
2. 線性及非線性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凡契約條件相同（契約匯率、匯率交換日及契約期間）之對沖部位（back-to-back）契約，市場風險可完全相抵，免於（B）（C）欄位中申報計算。
3. 市場風險認列方式：

交易種類	市場風險				說明
	長部位	期限	短部位	期限	
一、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外匯交易須分別視為交易相關兩種貨幣之零息票利率長部位及短部位，其到期日為交割日。
買	契約金額(收取之幣別)	交割日	契約金額(支付之幣別)	交割日	
賣	契約金額(支付之幣別)	交割日	契約金額(收取之幣別)	交割日	
二、匯率交換	交換匯率(到期應收取之幣別)	到期日	交換匯率(到期支付取之幣別)	到期日	視如遠期外匯交易，即將交換之兩邊按不同匯率分別列入相關期限。

4. 衍生性商品淨長部位：(D<sub>1</sub>)=Max【0，(B<sub>1</sub>)+(C<sub>1</sub>)-(B<sub>2</sub>)-(C<sub>2</sub>)】
5. 衍生性商品淨短部位：(D<sub>2</sub>)=Max【0，(B<sub>2</sub>)+(C<sub>2</sub>)-(B<sub>1</sub>)-(C<sub>1</sub>)】
6. 沖抵部位(E)=Min【(B<sub>1</sub>)+(C<sub>1</sub>)，(B<sub>2</sub>)+(C<sub>2</sub>)】 + Max【(D<sub>1</sub>)，(D<sub>2</sub>)】

##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三)

### 3.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交易類別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部位		當期暴險額(a)	到期期間(年)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係數(c)	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相當額 (e)=(a)+(d1)+(d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e)*(f)
			(b)					(d)=(b)*(c)			
			長部位 (b1)	短部位 (b2)				長部位 (d1=b1*c)	短部位 (d2=b2*c)		
小計											(B)

說明

1.信用風險係數：

A.區分交易對象

- (1)政府相關機構：0%
- (2)外國機構投資人、投信基金、金融機構：2%
- (3)其他法人：10%
- (4)個人：15%

B.不區分交易對象：統一以14.5%。

2.計算方式：(1)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2)當期暴險額＝該衍生性外匯商品之重置成本

(3)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衍生性外匯商品名目本金×外匯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3.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4.單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信用相當額。

5.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6.交易對象為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四)

### 4.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項目 (註一)	外幣資產(長部位) (註二) (a)	外幣負債(短部位) (註二) (b)	淨部位(a)-(b)	
			淨長部位 (註三) (a)-(b) ≥ 0	淨短部位 (註三) (a)-(b) < 0
美元-即期外匯				
美元-遠期外匯				
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美元-換匯交易				
美元-其他				
...				
日幣-即期外匯				
日幣-遠期外匯				
日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日幣-換匯交易				
日幣-其他				
...				
合計			(c)	(d)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 Max[(c),  (d) ] X 風險係數8%			(C)	

註一：幣別/項目係指分別列示各種外幣幣別及相關項目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註二：外幣資產(長部位)及外幣負債(短部位)係指期貨自營商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註三：淨長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大於或等於0；淨短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小於0。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一)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註一)

項目	金額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A)
(2)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B)
(3)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C)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合計(註二)	(D)

註一：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係指期貨商得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自營業務。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依「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註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項目	金額
(1)債券衍生性商品	(a)
(2)利率衍生性商品	(b)
(3)股權衍生性商品	(c)
(4)信用衍生性商品	(d)
(5)商品衍生性商品	(e)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A)

3.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項目	金額
(1)債券衍生性商品	(f)
(2)利率衍生性商品	(g)
(3)股權衍生性商品	(h)
(4)信用衍生性商品	(i)
(5)商品衍生性商品	(j)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B)

說明

信用風險係數：

1. 區分交易對象

- (1)政府相關機構：0%
- (2)外國機構投資人、投信基金、金融機構：2%
- (3)其他法人：10%
- (4)個人：15%

2. 不區分交易對象：統一以14.5%。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二)**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到期年限 <sup>1</sup>	風險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B) <sup>2</sup>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 (C) <sup>3</sup>	總部位 (D) <sup>4</sup> =(B)+(C)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E)=(A)*(D)
0~1年 (含1年)	0.6%				
1~2年 (含2年)	2.25%				
2~3年 (含3年)	2.25%				
3~4年 (含4年)	2.25%				
4~5年 (含5年)	2.25%				
5~7年 (含7年)	3.75%				
7~10年 (含10年)	3.75%				
10年以上	8.25%				
合計					(a)

說明

1. 債券衍生性商品之到期年限，定義為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
2. 線性商品指債券遠期及債券交換契約，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3. 非線性商品指債券選擇權，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 | 契約 Delta 值 |。
4. 總部位(D)=(B)+(C)。
5. 連結債券之結構型商品請納入本表計算。
6. 連結國內及國外標的資產皆於本表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另外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三)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利率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到期年限 <sup>1</sup>	風險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B) <sup>2</sup>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 (C) <sup>3</sup>	總部位 (D) <sup>4</sup> =(B)+(C)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E)=(A)*(D)
0~1年 (含1年)	0.6%				
1~2年 (含2年)	2.25%				
2~3年 (含3年)	2.25%				
3~4年 (含4年)	2.25%				
4~5年 (含5年)	2.25%				
5~7年 (含7年)	3.75%				
7~10年 (含10年)	3.75%				
10年以上	8.25%				
合計					(b)

#### 說明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到期年限，定義為契約剩餘到期年限。
- 線性商品指利率遠期及利率交換契約，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 非線性商品指利率選擇權，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 | 契約 Delta 值 |。
- 總部位(D)=(B)+(C)。
- 連結利率之結構型商品及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請納入本表計算。
- 連結國內及國外標的資產皆於本表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另外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四)**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 股權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B) <sup>1</sup>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 (C) <sup>2</sup>	總部位 (D) <sup>3</sup> =(B)+(C)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E)=(A)*(D)
合計					(c)

說明

1. 線性商品指股權遠期及股權交換契約，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2. 非線性商品指股權選擇權，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 | 契約 Delta 值 |。
3. 總部位(D)=(B)+(C)。
4. 風險係數參照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計算表之註四。
5. 連結股權之結構型商品及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請納入本表計算。
6. 連結國內及國外標的資產皆於本表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另外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五)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4.信用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存續期	合約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A)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E)=(A)*(D)
			長部位(B)	短部位(C)	淨部位(D)=(B)-(C)	
1年以下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合計						(d)

#### 說明

-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欄位，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實體須與槓桿交易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且符合下列說明2各項原則，凡不符條件者，仍應認列為長部位)，信用保護賣方申報長部位，皆以正值申報。選擇權部位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名目本金×Delta 值。
- 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 信用保護買方對信用保護賣方依約應支付之款項有直接請求權，且信用風險保障額之範圍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 除信用保護買方未依約付款外，信用保護賣方之信用保障承諾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 信用保護賣方對於信用保護買方無標的債券之信用違約損失追索權。
  - 合約有關信用事件之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標的債券發生逾期未付款、債務人破產及週轉不靈與無償債能力、標的債券發行者重整等相關定義及信用事件發生時應支付之約定求償金額。
  - 須明確訂定交易雙方對於信用事件之認定責任。信用事件之認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賣方認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應有權且有能通知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事件之發生。
  - 信用保護契約依所屬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得以執行。
  - 在標的債券發生未依期限繳息還款之情事，而合約緩償期限 (grace period) 未到期前，不得終止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 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有不同資產 (asset mismatch) 之調整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 (交叉) (cross-default clauses) 或加速條款 (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 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
  -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8%，調整公式如下：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1-8%)。
  -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 (maturity mismatch)：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剩餘有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註
	5年以上	4年	3年	2年	1年	0.5年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1年。 • 合約剩餘期間>=5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 • 年限之計算以年為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
4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年	3%	6%	10%	25%	50%	100%	

0.25年	0%	0%	3%	12%	25%	50%	
-------	----	----	----	-----	-----	-----	--

- (3) 不同資產 (asset mismatch) 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 如須其債務人相同, 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 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 (交叉) (cross-default clauses) 或加速條款 (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者, 得視為具備信用保障, 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4. 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First to Default):
- (1) 信用保護買方認列短部位: (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槓桿交易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低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低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者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者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5. 第二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Second to Default):
- (1) 信用保護買方: (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槓桿交易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契約於資產群中信用實體未發生違約前不得認列短部位, 待資產群中第一個信用實體發生違約後, 以扣除違約信用實體後之資產群, 比照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申報。
-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次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次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者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6. 所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可為正值或負值。
7. 風險係數參照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計算表之註四。
8. 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 應另外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六)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5.商品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	風險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B) <sup>1</sup>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 (C) <sup>2</sup>	總部位 (D) <sup>3</sup> =(B)+(C)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E)=(A)*(D)
合計					(e)

說明

1. 線性商品指商品遠期及商品交換契約，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2. 非線性商品指商品選擇權，應填入：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 Delta 值|。
3. 總部位(D)=(B)+(C)。
4. 風險係數參照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計算表之註四。
5. 連結國內及國外標的資產皆於本表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另外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七)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1. 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交易類別	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		當期暴險額(A)	期間(年)	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C)	未來潛在暴險額(D)=(B)*(C)		信用相當額(E)=(A)+(D <sub>1</sub>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G)=(E)*(F)
			線性部位(B <sub>1</sub> )	非線性Delta部位(B <sub>2</sub> )				線性部位(D <sub>1</sub> =B <sub>1</sub> *C)	非線性Delta部位(D <sub>2</sub> =B <sub>2</sub> *C)		
合計											(f)

說明

1. 計算方式：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 當期暴險額＝該債券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債券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債券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從事外國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八)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2.利率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交易類別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		當期暴險額(A)	期間(年)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C)	未來潛在暴險額(D)=(B)*(C)		信用相當額(E)=(A)+(D <sub>1</sub>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G)=(E)*(F)
			線性部位(B <sub>1</sub> )	非線性Delta部位(B <sub>2</sub> )				線性部位(D <sub>1</sub> =B <sub>1</sub> *C)	非線性Delta部位(D <sub>2</sub> =B <sub>2</sub> *C)		
合計											(g)

說明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利率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利率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象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利率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從事外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九)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3. 股權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股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		當期暴險額(A)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C)	未來潛在暴險額(D)=(B)*(C)		信用相當額(E)=(A)+(D <sub>1</sub>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G)=(E)*(F)
		線性部位(B <sub>1</sub> )	非線性Delta部位(B <sub>2</sub> )			線性部位(D <sub>1</sub> =B <sub>1</sub> *C)	非線性Delta部位(D <sub>2</sub> =B <sub>2</sub> *C)		
合計									(h)

說明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部位×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股權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股權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從事外國股權選擇權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十)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4.信用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F)	合約信用資產 名目本金 (B)		當期 暴險額 (A)	期間 (年)	合約信 用實體 風險係 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D <sub>1</sub> )+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 金額 (G)=(E)*(F)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D <sub>1</sub> =B <sub>1</sub> *C)	短部位 (D <sub>2</sub> =B <sub>2</sub> *C)		
合計										(i)

說明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保護賣方以已付保證品價值申報長部位，無提供保證品者免申報。

當期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合約信用實體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 CLN 賣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從事外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十一)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5.商品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商品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		當期暴險額(A)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C)	未來潛在暴險額(D)=(B)*(C)		信用相當額(E)=(A)+(D <sub>1</sub>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G)=(E)*(F)
		線性部位(B <sub>1</sub> )	非線性Delta部位(B <sub>2</sub> )			線性部位(D <sub>1</sub> =B <sub>1</sub> *C)	非線性Delta部位(D <sub>2</sub> =B <sub>2</sub> *C)		
合計									(j)

說明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商品選擇權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商品選擇權之Delta風險部位×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商品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商品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從事外國商品選擇權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十二)

###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項目 (註一)	外幣資產 (長部位) (註二) (a)	外幣負債 (短部位) (註二) (b)	淨部位(a)-(b)	
			淨長部位 (註三) (a)-(b) >= 0	淨短部位 (註三) (a)-(b) < 0
美元-債券衍生性商品				
美元-利率衍生性商品				
美元-股權衍生性商品				
美元-信用衍生性商品				
美元-外幣保證金				
美元-商品衍生性商品				
美元-其他				
...				
日幣-債券衍生性商品				
日幣-利率衍生性商品				
日幣-股權衍生性商品				
日幣-信用衍生性商品				
日幣-外幣保證金				
日幣-商品衍生性商品				
日幣-其他				
...				
合計			(c)	(d)
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 Max[(c),  (d) ] X 風險係數8%			(C)	

註一：幣別/項目係指分別列示各種外幣幣別及相關項目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

註二：外幣資產(長部位)及外幣負債(短部位)係指期貨自營商於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註三：淨長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大於或等於0；

淨短部位係指外幣資產(長部位)扣減外幣負債(短部位)小於0。

## 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計算表

期貨商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各類衍生性商品(註一)	商品類別	商品名稱	契約名目本金	契約Delta值	風險係數	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1)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遠期、債券交換					
	債券選擇權					
(2)利率衍生性商品	利率遠期、利率交換					
	利率選擇權					
(3)資產交換	固定收益端					
	選擇權端					
(4)結構型商品	連結債券					
	連結利率					
	連結股權					
(5)股權衍生性商品	股權遠期、股權交換					
	股權選擇權					
(6)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交換					
(7)外幣保證金						
(8)商品衍生性商品	商品遠期、商品交換					
	商品選擇權					
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合計： (註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註一：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係指期貨商得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自營業務。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註二：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合計數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註三：計算方式說明

各類衍生性商品	商品類別	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計算方式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遠期 債券交換	契約名目本金 × 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債券選擇權	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Delta值   × 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利率衍生性商品	利率遠期 利率交換	契約名目本金 ×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利率選擇權	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Delta值   ×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資產交換	選擇權端	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Delta值   × 股權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固定收益端	契約名目本金 ×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結構型商品	連結債券	契約名目本金 × 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連結利率	契約名目本金 × 利率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連結股權	契約名目本金 × 股權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股權衍生性商品	股權遠期 股權交換	契約名目本金 × 股權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股權選擇權	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 Delta 值   × 股權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交換	契約名目本金 × 信用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外幣保證金		契約名目本金 × 外匯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商品衍生性商品	商品遠期 商品交換	契約名目本金 × 商品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商品選擇權	契約名目本金 ×   契約 Delta 值   × 商品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註四：風險係數表

(一)債券、利率衍生性商品

到期年限	風險係數
0~1年(含1年)	0.60%
1~2年(含2年)	2.25%
2~3年(含3年)	2.25%
3~4年(含4年)	2.25%
4~5年(含5年)	2.25%
5~7年(含7年)	3.75%
7~10年(含10年)	3.75%
10年以上	8.25%

(二)股權衍生性商品

標的	上市指數	上櫃指數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MSCI 指數
風險係數	13%	18%	15%	20%	13%

(三)信用衍生性商品

風險係數表					
存續期	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或債權	政府債券(權)	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權)	上市、上櫃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權)	其他債券(權)
	依外幣計價之債券或債權	外國政府債券(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於 AA- 以上)	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權)	1. 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 至 BBB-。 2. 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3.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權)(註)。	其他債券(權)
1年以下		0%	0.40%	1.3%	2.8%
1~5年		0%	1.25%	2.5%	5.5%
5~10年		0%	1.75%	4%	8.5%
10年以上		0%	6.25%	7%	14.0%

備註	<p>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債券(權)</p> <p>(1)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p> <p>(2)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p> <p>(3)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同時該債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p> <p>二、以該債券之發行評等為優先適用標準。如發行人具發行人評等時，可適用於優先順位無擔保債券或可轉(交)換公司債，否則應視為未評等債券。槓桿交易商應留存該債券符合信用評等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合格信用評等公司及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合格信用評等公司</th> <th>評等等級 (投資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andard &amp; Poor's</td> <td>BBB-(含)以上</td> </tr> <tr> <td>Moody's</td> <td>Baa3(含)以上</td> </tr> <tr> <td>Fitch</td> <td>BBB-(含)以上</td> </tr> <tr> <td>中華信用評等</td> <td>twBBB(含)以上</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臺灣分公司</td> <td>BBB-(twn)(含)以上</td> </tr> <tr> <td>穆迪信用評等公司</td> <td>Baa3. tw(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合格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投資等級)	Standard & Poor's	BBB-(含)以上	Moody's	Baa3(含)以上	Fitch	BBB-(含)以上	中華信用評等	twBBB(含)以上	澳洲商惠譽臺灣分公司	BBB-(twn)(含)以上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Baa3. tw(含)以上
合格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投資等級)														
Standard & Poor's	BBB-(含)以上														
Moody's	Baa3(含)以上														
Fitch	BBB-(含)以上														
中華信用評等	twBBB(含)以上														
澳洲商惠譽臺灣分公司	BBB-(twn)(含)以上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Baa3. tw(含)以上														

(四)外幣保證金

標的	外幣保證金
風險係數	8%

(五)商品衍生性商品

標的	商品衍生性商品
風險係數	15%